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
通知。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修
订、制定相关制度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2.1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2.2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2.3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2.4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2.5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2.6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12 月 28 日